

## 聲明稿

壹、續代當事人羅駿樺先生就張介梅女士之姐張秋萍女士

於99年1月21日召開記者會所陳內容駁斥如下：

- 一、有關張秋萍女士於記者會中造成外界誤解本人已派代表出面回應乙節，甚表遺憾！事實上截至目前本人並未敦請任何人員出面與張介梅女士或其委任之律師進行協商，尤以本日記者會之召開，毫不知情，特此澄清。
- 二、關於張秋萍女士所稱，其與張介梅女士早就放棄冰館股權等情，要與事實不符。實際上其二人於98年9月要求本人以新台幣六千萬元之價格買回冰館股權。而今為塑造其柔性之假象，刻意在媒體前為「早就放棄」之虛偽表示，實有誤導大眾認知之嫌！
- 三、本人對於今日張秋萍女士所述念及姊弟與家人情誼部分，深表贊同！惟事實上本人自去年協商開始即秉持此一情誼再三退讓，無奈渠等並不領情，今對照張秋萍女士於99年1月16日對各媒體發言之態度及內容，刻意塑造本人脫產等負面形象，實難令人相信其真實念及彼此情誼。

四、又張秋萍女士一再對外聲稱，張介梅女士係食品科畢業，冰館所有產品皆為張介梅女士發明云云，要與事實不符。實則張介梅女士為學前教育科畢業，而冰館所有產品實為本人研發，不容混淆。至於部分人士對外表示，本人已另覓營業處所乙節，純屬子虛烏有，絕無此事。

貳、爰代聲明如上，請 查照。

聲明人 永康冰館有限公司

負責人 羅駿樺



受任人 永嘉法律事務所

李漢中律師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